

青岛一中自然灾害应急预案

一、牢固树立“安全第一”的思想，切实落实安全工作的责任制。要特别注意预防洪水、暴雨雪、台风、山洪、泥石流、天文大潮、恶劣天气等自然灾害，加强与相关部门的密切配合，及时掌握灾情预测预报，制定各项汛期安全工作措施和应急预案。

二、定期对学校校舍进行全面排查。

1、对因排除学校地质危害、校舍安全隐患工作所引起的学校师生学习、生活不便的问题，做出妥善安置。通过多种形式，有针对性地对师生开展汛期安全教育，增强防范意识和自救自护的能力，做到防患于未然。

2、成立应急工作领导小组。有专人负责，落实学校安全值班制度，保证信息和通信渠道畅通。凡因玩忽职守造成重大责任事故的，要严肃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。

三、加强对学生天气预警知识的教育。

1、对雨雪天以及恶劣天气时学校安全工作作出应急预案。家长接送学生必须按照应急预案执行。

2、各班主任要加强对学生雨雪天的安全教育，教会学生了解有关天气预报的预警知识。并强调让学生通知家长，在雨雪天来校接学生要遵守学校的行车要求，听从指挥，必保安全。

3、凡下大雨雪天或恶劣天气，学校安全应急领导小组成员以及行政、办公室、学生处和当天的值班教师要在校门口以及安保室负责学生的疏导、指挥车辆、校门交通秩序工作，必须全部到位；教务处

要积极协助各班主任做好学生的疏导工作；各班主任要积极指导本班学生有秩序地退校，直到本班全部学生安全离开学校，本人方可离校。

四、停课应急措施

1.正常教学时间遇极端恶劣天气确需停课，及时向市教育局相关部门请示、报备，明确停课的时间和复课时间。

2.及时告知每一个学生和家长停课安排，并调整教学工作计划。

3.停课 after，妥善安排好各项工作，确保复课后教学工作有序进行。

山东省青岛第一中学

2022年07月18日